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訂立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石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

* 僅供識別